华 北 电 力 大 学 文 件

华电校外〔2015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

学术交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的审批和管理工作，参照国家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2015年12月20日

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

学术交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的审批和管理工作，参照有关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我校经费赴境外参加学术交流的本科生及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参加学术交流的经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每年应同因公出国任务一起向国际合作处报送出访计划。

第三条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。

2、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3、具有较高外语水平。

第四条 申请审批

1、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材料，报相关学院和单位进行审批。

2、申请人须在《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审批表》上注明经费来源、经费性质及项目号，报科研院和财务处进行审核。

3、申请人须向国际合作处提交附件中的所有申请材料，由国际合作处审批通过后，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等手续。

3、学生出国（境）费用参照国家相关因公出国经费标以及其它访学标准执行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。

4、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前，须购买覆盖国（境）外学术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。如在境外发生意外人身伤害事件或者突发疾病等情况，将由所购保险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第五条 出国（境）前，由国际合作处对拟赴境外学术交流的学生进行外事教育。出国（境）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未经批准不得借故延期、改变路线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涉外保密条例，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泄漏不宜对外公开发表的技术、资料和信息。

第七条 赴国（境）外学术交流的学生回国后两周内,向国际合作处提交总结报告。

第八条 赴国（境）外学术交流的学生回国后，须提交完整的审批材料方能报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、《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申请表》

2、《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任务和预算审批

意见表》

3、《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任务情况表》

4、《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日程安排》中英

文各一份

5、《外方邀请函》原件、复印件、翻译件

6、出访须知

附件1

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照片 |
| 所在院系 |  | 专 业 |  |
| 学 号 |  | 手机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出访任务：自组团：受（邀请方）邀请，华北电力大学（领队姓名）等（人数）人，计划于（出国时间）至（回国时间）访问（国家），参加/出席（出访事由），预计在外停留（天数）天。本次出访有无“涉台”、“涉密”问题。随团：经（组团单位）批准，华北电力大学（领队姓名）等（人数）人，计划于（出国时间）至（回国时间）访问（国家），参加/出席（出访事由），预计在外停留（天数）天。本次出访无“涉台”、“涉密”问题。 |
| 经费来源及项目号： |
| 经费性质： |
| 出访费用预算： |
| 合计 | 国际旅费 | 住宿费 | 伙食费 | 公杂费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审查意见：（研究生） 年 月 日 |
| 项目负责人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院（系、部）审查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查意见：（本科生）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审查意见：（本科生）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审查意见：（研究生）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意见 ：   |
| 科研院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国际合作处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附件2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|
| 团组名称 |
| 专业（班级） |  | 团长（级别） |  | 团员人数 |  |
| 出访国别（含经停） |  |  出访时间（天数） |  |
| 出国任务审核意见 |
| 审核单位 |  |  | 审核日期 |  |  |  |
| 审核依据 |  |  |  |
| 审核内容 |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： |  |  |  |  |
| 出访目标和必要性： |  |  |  |  |
| 时间和国别是否符合规定： |  |  |  |  |
|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： |  |  |  |  |
| 团组人数是否符合规定： |  |  |  |  |
| 其他事项： |  |  |  |  |  |
| 审核意见 |  |  |  |  |  |  |
| 预算财务审核意见 |
| 审核单位 |  |  | 审核日期 |  |  |  |
| 审核依据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审核内容 |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：  |
| 合计 | 国际旅费 | 住宿费 | 伙食费 | 公杂费 | 其他费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： |  |  |  |  |
| 其他事项： |  |  |  |  |  |
| 审核意见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出访团组和单位财务部门应对各项支出的测算和审核做详细说明。

附件3

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任务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访团组成员 | 姓名： 身份证：  |
| 姓名： 身份证：  |
| 邀请单位名称 | 中文 |
| 英文 |
| 邀请单位地址（英文） |  |
| 邀请单位电话 |  |
| 出 访 事 由 | 赴 （国家/地区） （参加/进行） 。本次出访无“涉台”、“涉密”问题。 |
| 出 访 时 间 | 此次出访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在外停留 天。 |
| 出 访 国 家 | 　 |
| 入 境 口 岸 | 　 |
| 离 境 口 岸 |  |
| 经 费 来 源 | 　 |
| 日程安排（或附后表） | 1 |
| 2 |
| 3 |
| 4 |
| 5 |
| 6 |
| 7 |
| … |
| 　 |
| 参加国际会议 | 论文题目1 |
| 　 | 论文题目2 |
| 补充说明（如果以上内容书写空间不足，请写在下方表格内） |
|  |

附件4

学生持因私护照赴境外学术交流日程安排

邀请方：

邀请方地址：

邀请方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事宜** | **备注** |
| 年 月 日- |  | 离开飞赴 |  |
| 月 日- |   |   |  |
| 月 日- |   |   |  |
| 月 日- |  |  |  |
| 月 日- |  |  |  |
| 月 日- |  | 离开到达 |  |

 （在外停留 天）

**Itinerary for ’s visit to**

Inviter:

Address:

Contact Information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Date** | **Venue** | **Activities** | **Note** |
|  |  | Leave from Beijing  |  |
|  |   |   |  |
|  |   | 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Arrival in Beijing |  |

 （ days Stay）

附件5

《外方邀请函》原件、复印件、翻译件

自行提供

附件6

出访须知

因公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，团长须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切实负起责任，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。保证团组在外期间：

一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，维护民族尊严；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、风俗习惯；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监督，遇到重大事项及时上报请示使领馆。提高政治敏感性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，保持高度警惕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准行程，不擅自延长团组在外停留时间、不前往未批准国家（地区）或城市，包括“申根国家”和互免签证国；不擅自取消与外方确认的公务安排，不参加与访问无关的活动。

三、严守保密规定。未经批准，不携带涉密载体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，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四、严格执行我市因公出访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厉行节俭、务实高效，不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，不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，不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大吃大喝、聚众酗酒、购买高档消费品和礼品或参加高档消费娱乐活动。

五、严格执行因私外出请示汇报制度，不随意单独活动。不出入赌博场所，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各类形式的赌博活动。不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
六、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境外期间，由团长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。

 团长签字：

 签字日期：